

有關協助提升保險業可疑交易辨識與申報品質之若干建議

1. 落實 KYC 程序，認識客戶係交易審查與辨識可疑之基礎，各階段客戶審查所獲資料，將有助於交易分析與研判。
2. 可疑理由陳述的目的在重建交易實況，除人、事、時、地、物、為何等情報六何要件外，更應結合客戶與代理交易人審查之基礎，側繪交易環境之實況，尤其著重觸發銀行偵測可疑之主客觀因素，俾協助金融情報中心分析人員身歷其境般地快速掌握申報機構判定可疑並決定申報之原因。
3. 填報可疑交易申報表格可疑交易表徵欄位時，應注意選填符合可疑交易實況及研判理由之報告中之交易監控態樣，其目的除協助金融情報中心分析員快速揀選情資外，亦有助於後續資料統計作業順遂。
4. 可疑交易報告應檢附開戶或簽約（含要保書、契約等文件）及持續審查所獲客戶身分或風險轉換之佐證資料，以補強金融情報中心分析員無法貼近觀察客戶之必然障礙。
5. 檢附可疑交易有關交易傳票，如解除或中止契約時退還保費或保單價值之支付傳票，能協助金融情報中心分析員快速掌握可疑交易資金之可能流向。
6. 可疑交易監控態樣或搭配使用之交易監控系統僅在協助警示從業或專責人員相關交易存在之風險，金融情資之價值仍在機構依內部政策及程序逐級研判之過程，經過合理研判並指明疑點之可疑交易申報始能推動金融情報中心分析員對其申報發動進一步的研整分析。
7. 近期就部分申報個案發現，有客戶因辦理保單質借後未久隨即還款，經系統篩選符合「客戶於短期內密集大額保單借款並還款，借款與還款金額相當」要件，惟保險公司未再就其交易合理性評估分析，即逕予申報，嗣經本處初步查證，相關交易所獲資金均轉用於短期投資，核其申報對象更有部分為機構營業單位之業務

員。查客戶保單質押借款既符合契約規範，尚無不法，要難遽認定有異常，故其交易合理性之判斷，端視保險公司得否釐清客戶資金運用之目的，歸納此類申報之得失，實亦呼應前述，客戶審查所獲資料，洵有助於交易分析與研判。

8. 部分機構年內強化對新興保險商品或服務的監控，頗值肯定，如部分壽險公司偵測到 OIU 部門的客戶，其保費來源係 OBU 法人持有之帳戶，研認相關資金移轉模式洵有異常，相關申報個案涉及海外所得申報之問題，經分析並移請稅務機關續查，均確認係海外所得漏未申報之稅務違章案件，或可提供保險公司參考，惟亦希望保險公司能更積極地勸導客戶避免類似行為，以免後續經稅務調查或更進而受行政裁罰後，反究責保險公司與存款銀行。
9. 對於媒體報導特殊重大案件，尤其是涉及重大經濟犯罪、民生案件、貪瀆案件、環保案件、組織犯罪等涉及龐大不法所得案件，建議強化對客戶是否為案件涉嫌人之辨識，及交易與犯罪行為期間之合理性連結，其辨識基礎仍在於平時客戶審查工作之落實，就此，洗錢防制處也鼓勵申報機構就個案諮詢本處聯繫窗口。
10. 對於申報客戶為境外法人者，因金融情報中心與國內執法機關查證不易，希望申報機構詳盡檢附境外法人相關資料，如公司登記註冊資料、股東或控制權文件、實質受益人或授權簽署人資料、在臺關係人或關係戶資料等，亦請申報機構對於此類客戶善盡定期客戶審查責任，更新並保持客戶資料於最新狀態；產險公司之申報，如其保險標的係境外法人持有者，亦同。